

彰化縣政府所屬學校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

第一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教師節敬師活動，並激勵及感謝所屬學校教職員工終年辛勞，爰依據教育部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臺教師(一)字第一〇四〇〇九二六〇四號函及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五條規定，特訂定彰化縣政府所屬學校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自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本府下達實施，並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

茲因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業經考試院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考臺組貳二字第一一二〇七〇〇〇二九一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激勵辦法」，另依據教育部一百十四年一月十三日召開全國教師節敬師禮金研商會議決議，為避免全國敬師禮金各縣市發放差異過大，建議發放金額未達新臺幣六百元之縣市可評估調升額度。爰擬具「彰化縣政府所屬學校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授權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二、修正**教師節**敬師禮**金**獎勵額度。(修正**規定**第五點)